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二、地 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邱振輝、王奕仁、郭同傑、郭錦添、曾國展七席。

請假及缺席董事：0 人

四、列席人員：王春山監察人、范杰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人資黃春香副理

五、主 席：王威程

紀 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公司提昇自行編制財務報告能力計劃書」。

第二案：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

第三案：通過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政策及標準與結構修訂案。

第四案：通過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及標準與結構修訂案。

第五案：通過 105 年依當年度稅前淨利 4%提列員工酬勞及依當年度稅前淨利 1%提列董監酬勞。

第六案：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第七案：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稽核計劃案。

第八案：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計劃案。

第九案：通過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第十案：通過續向玉山銀行台南分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 6,000 萬元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美金 50 萬元整。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一案：本公司經自行評估尚無法獨立完成編製整份財務報告，擬訂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執行情形並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報相關事宜。

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表，敬請詳閱（附件一）。

第二案：104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敬請詳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依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所出具之聲明書（附件三），綜合各項情事評估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超然獨立性及適用性結果屬正常。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04 年 10 月~12 月稽核報告。(附件四)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薪酬委員會審議董事成員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彙報。(附件五)

一、依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104 年董事成員及董事會績效自評問卷，經回收問卷後送交薪酬委員會審議。

二、薪酬委員會對董事成員及整體董事會對（1）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5）

內部控制等指標，

三、經評估結果，除尚未設置獨立董事外，整體董事會能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及深入參與整體營運績效。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敬請詳閱(附件二)。

二、提請決議通過後，併同營業報告書提交監察人審查後送交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薪酬委員會審議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本公司新修正章程第 27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不得少於 2% 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

二、本公司擬依 104 年度獲利提撥 4% 計 11,724,119 元採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擬提撥 1% 計 2,931,030 元分派董監事酬勞。

三、本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交股東常會報告。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討論。(附件六)

說 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82,539,454.54 元，扣除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686,231.00 元及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926,708.00 元後，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79,926,515.54 元。

另因扣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986,681.00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3,996,365.00 元後，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 254,943,469.54 元。

二、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31,691,490.10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3,169,149.00 元。

三、10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63,465,810.64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盈餘狀況，每股擬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現金 1.55 元計 141,475,559.00 元。

四、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321,990,251.64 元。

五、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擬於討論通過敬請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股東股息紅利分派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擬以 10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41,475,559.00 元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現金，按配息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每股分派 1.55 元。

二、本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派之。

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項金額，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敬請 公決。(附件七)

說 明：一、本公司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 2. 風險評估 3. 控制作業 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

二、經評估各單位之自行評估結果『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且能合理確保達成目標。謹此聲明。

三、前項檢查結果及本公司擬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敬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擬訂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議程，敬請 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股東常會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台南市歸仁區信義南路 78 號(台南市歸仁文化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行。

召集事由：

一、討論事項

(1)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

(2)本公司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5)本公司對大陸地區間接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1)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案

(2)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3)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二、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議案，受理期間為 105 年 4 月 3 日至 105 年 4 月 12 日止，受理提案處所：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南市仁德區勝利路 88 號)電話：06-2793711。

三、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自 105 年 4 月 8 日至 105 年 6 月 6 日止。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公司續向台灣銀行台南銀行申請融資貸款額度新台幣 800 萬元整，擬由本公司出具保證票據予以擔保，敬請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擬續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美金叁佰萬元整(等值其他外幣)之進口融資額度及美金壹佰萬元(等值其他外幣)之出口押匯額度，並依法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敬請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建議案，敬請討論。

說 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相關薪酬制度與政策尚能因應外部經營環境或內部組織運作之變化，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檢討決議後提出無須修正之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案：薪酬委會審議 104 年全年度部門關鍵績效及經理人個別量化績效考核，敬請討論。(附件八)

說 明：一、104 年度各部門關鍵績效及個別經理人績效指標評核結果，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件八)，提請董事會議決。

二、因王威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郭同傑董事兼任副總經理、郭錦添董事兼任副總經理，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規定，依法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由主席指定一席董事擔任代理主席。

決 議：除依法迴避之董事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薪酬委員會審議 105 年度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項目制定案，敬請討論。(附件九)

一、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應定期擬訂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目標，並評估績效考核達成狀況，105 年度經理人關鍵績效 KPI 項目詳如(附件九)，敬請討論。

二、因王威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郭同傑董事兼任副總經理、郭錦添董事兼任副總經理，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規定，依法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由主席指定一席董事擔任代理主席。

決 議：除依法迴避之董事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12 點 05 分。

主 席：王威程



紀 錄：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00

二、地 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邱振輝、王奕仁、郭同傑、郭錦添、曾國展七席。

請假及缺席董事：0 人

四、列席人員：王春山監察人、范杰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

五、主 席：王威程

紀 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財務報告業已申報公告，並送交 105 年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案：通過薪酬委員會提案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依 104 年度獲利提撥 4%計 11,724,119 元採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提撥 1%計 2,931,030 元分派董監酬勞，並提交 105 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四案：通過 104 年度股東股息紅利分派案，每股分派現金 1.55 元，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五案：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業已公告申報。

第六案：通過本公司股東常會日期謹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第七案：通過對新永裕公司續向台灣銀行台南銀行申請融資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 800 萬元整，業已辦理背書保證作業。

第八案：通過本公司續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美金叁佰萬元整之進口融資額度及美金壹佰萬元之出口押匯額度，業已辦理簽署合約相關事宜。

第九案：通過薪酬委員會審議「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無須修正之建議。

第十案：通過薪酬委員會審議 104 年度部門關鍵績效及經理人個別量化績效考核結果。

第十一案：通過薪酬委員會審議 105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項目制訂案，並執行之。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一案：105 年第一季營收及損益實績達成情形報告，敬請詳閱(附件一)。

第二案：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敬請詳閱(附件二)。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05 年 1~3 月稽核報告。(附件三)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敬請討論。

說 明：一、配合交易所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一項規範

上市公司重大訊息公告時點為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一小時前，爰配合修正本守則第三十二條。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詳閱（附件四）。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擬修正由本公司管理處負責推動責任，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詳閱（附件五）。

二、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交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擬修正由本公司管理處負責推動責任，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詳閱（附件六）。

二、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交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下午 2 點 53 分。

主 席：王威程



紀 錄：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1：00

二、地 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邱振輝、王奕仁、郭同傑、郭錦添、曾國展七席。

請假及缺席董事：0 人

四、列席人員：王春山監察人、范杰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黃春香人資主管

五、主 席：王威程

紀 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即日起實施。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即日起實施，並提 106 年股東會報告。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即日起實施，並提 106 年股東會報告。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一案：本公司經自行評估尚無法獨立完成編製整份財務報告，擬訂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執行情形並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報相關事宜。敬請詳閱（附件一）。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訂定本公司除息相關日期，提請 公決。

說 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股東常會承認通過，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1.55 元，合計新台幣 141,475,559 元，擬訂除息交易日為 105 年 6 月 29 日，自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5 日為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除息基準日為 105 年 7 月 5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05 年 7 月 19 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104 年度個別之董監酬勞發放金額，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 104 年董事及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及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貢獻，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決議個別之董監酬勞發放金額詳如(附件二)，提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104 年度經理人非量化績效考核結果，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經理人 104 年度個別非量化績效評核結果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決議詳如(附件三)，提請董事會議決。

二、因王威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郭同傑董事及郭錦添董事兼任副總經理，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

規定，依法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請主席指派代理主席。

決 議：除依法迴避之董事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104 年度經理人之個別員工酬勞及獎金發放金額，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經理人 104 年度個別員工酬勞及獎金發放金額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決議詳如(附件四)，提請董事會議決。

二、因王威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郭同傑董事及郭錦添董事兼任副總經理，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規定，依法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請主席指派代理主席。

決 議：除依法迴避之董事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上午 11 點 18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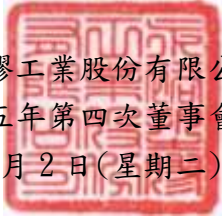
主 席： 王威程



紀 錄：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二、地 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邱振輝、王奕仁、郭同傑、郭錦添、曾國展七席。

請假及缺席董事：0 席。

四、列席人員：范杰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

五、主 席：王威程

紀 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除息交易日為 105 年 6 月 29 日，除息基準日為 105 年 7 月 5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05 年 7 月 19 日。

第二案：通過 104 年度個別之董監酬勞發放金額。

第三案：通過 104 年度經理人非量化績效考核結果。

第四案：通過 104 年度經理人之個別員工酬勞及獎金發放金額。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一案：105 年第 2 季營收及損益實績達成情形報告，敬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105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敬請參閱（附件二）。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05 年 4~6 月稽核報告(附件三)。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為持續提升財務報告資訊品質及透明度，本公司經自行評估尚無法獨立完成編製整份財務報告，擬訂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按季提報控管執行情形，敬請詳閱（附件四）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向華南銀行南都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說 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華南銀行南都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二億元整，（整合併入原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六千萬元），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向凱基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說 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凱基銀行申請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一億二千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安平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說 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台北富邦銀行安平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二億元整（與原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六千萬元合控新台幣二億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追

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向第一銀行赤崁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說 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第一銀行赤崁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九千萬元整，(整合併入原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三千萬元)，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向玉山銀行台南分行申請中期授信額度案。

說 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玉山銀行台南分行申請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一億元整、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六千萬元整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美金五十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中期授信額度案。

說 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一億二千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公司因應營運周轉所需，向台灣工銀申請中期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授信案，並申請延長原舊案額度期間，提請 追認。

說 明：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所需，向台灣工業銀行申請中期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之授信案，並延長原 3 年期授信案之額度期間，擬請同意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與授信銀行各項條件之議定、簽署合約等相關事宜，提請 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本公司向兆豐銀行府城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說 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兆豐銀行府城分行申請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一億元整，及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七仟萬元(前述兩案合併動用餘額不逾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說 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申請短中期授信額度合計新台幣二億元整，並授權 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案：本公司擬向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說 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擬向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申請兩年期融資額度新台幣一億元整、短期綜合授信額度美金 150 萬元整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

易額度美金 25 萬元整，（整合併入原短期綜合授信額度美金 175 萬元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美金 25 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上午 11 點 35 分。

主席： 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30

二、地 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邱振輝、王奕仁、郭同傑、郭錦添、曾國展七席。

請假及缺席董事：0 人

四、列席人員：王春山監察人、范杰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人資黃春香副理

五、主 席：王威程

紀 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向華南銀行南都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 2 億元整。

第二案：通過向凱基銀行申請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 1 億 2 千萬元整。

第三案：通過向台北富邦銀行安平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 2 億元整。

第四案：通過向第一銀行赤崁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 9 千萬元整。

第五案：通過向玉山銀行台南分行申請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 1 億元整、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 6 千萬元整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美金 50 萬元整。

第六案：通過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 1 億 2 千萬元整。

第七案：通過向台灣工銀申請中期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授信案。

第八案：通過向兆豐銀行府城分行申請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1 億元整，及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 7 千萬元。

第九案：通過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申請短中期授信額度合計新台幣 2 億元整。

第十案：通過向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申請兩年期融資額度新台幣 1 億元整、短期綜合授信額度美金 150 萬元整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美金 25 萬元整。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一案：105 年第 3 季營收及損益實績達成情形報告，敬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105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敬請參閱(附件二)。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05 年 7~9 月稽核報告(附件三)。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敬請討論。

說 明：一、依據臺證治理字第 1050018981 號函，為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因應國際公司治理最新趨勢及我國實務推動進程，參考 2015 年之 G20/OECD 公司治理等重要議題，爰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詳閱(附件四)。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薪資報酬審議委員會提案 105 年上半年度經理人量化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評估，敬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應定期評估績效達成結果，以檢討整體與個別之薪資報酬依據。

二、105 年上半年度部門別關鍵績效 KPI 量化指標達成情形及個別經理人績效指標評核結果，敬請詳閱（附件六）。

三、因王威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郭同傑董事及郭錦添董事兼任副總經理，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規定，依法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由主席指派一席董事擔任代理主席。

決議：除依法迴避之董事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10 點 30 分。

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 上午 10：00

二、地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邱振輝、王奕仁、郭同傑、郭錦添、曾國展七席。

請假及缺席董事：0 人

四、列席人員：王春山監察人、范杰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
稽核吳淑萍高專、

五、主席：王威程

紀 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第二案：通過薪資報酬審議委員會提案 105 年上半年度經理人量化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評估案。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一案：105 年 10~11 月營收及損益實績達成情形報告，敬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經自行評估目前尚無法獨立完成整份財務報告之編製，擬訂「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敬請參閱(附件二)。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計畫案(詳如附件三)，敬請 公決。

說 明：本公司 106 年度之經營方針、預期銷售預算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等財務業務計畫，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 106 年度稽核計畫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依據內控處理準則第 13 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 106 年度稽核計畫(詳如附件四)，依法提請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讓投資人於交易開始前有充裕時間消化重大訊息，重大訊息公告時點提前至須於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 2 小時(上午 7 點)前輸入重大訊息。配合新規定，公司因情事緊急無法在時限內申請暫停交易之時間者，最晚提出申請的時間也同步提前為營業日「上午 7 點」前。

二、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續向彰化銀行永康分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案。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擬續向彰化銀行永康分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 7,000 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向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台南分公司申請行商業本票授信額度案。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擬向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台南分公司申請發行商業本票授信額度新台幣 6,000 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續向台北富邦銀行台南分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案。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擬續向台北富邦銀行台南分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 6,000 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上午 10 點 42 分。

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